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鄭志強
電話：037-559678
電子信箱：ccche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20083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D049688_102D2016886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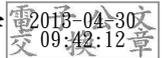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4月11日府教務字第102007082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積分審查補充說明，復經各縣市政府反應未予修正，
為利各縣市審查作業，補送前揭說明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除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
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外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
局(教育科技科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、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



花府 102/04/30



1020078121